

深圳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2018-20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发展现状.....	1
(二) 存在的问题.....	2
(三) 面临形势.....	4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6
三、主要任务.....	7
(一) 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强化计量服务保障能力.....	7
(二) 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9
(三) 完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12
(四) 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提升区域质量整体水平.....	16
(五)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7
四、保障措施.....	18
(一) 健全工作推进及组织保障机制.....	18
(二) 加大资金支持和招商引资力度.....	19
(三) 积极完善人才引进和留用机制.....	19
(四) 统筹规划质量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9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坚持“深圳质量”、“深圳标准”，积极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四位一体”发展战略，大力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树立了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构建了质量共治的新机制，形成了质量引领的新常态，走出了一条符合深圳实际的质量型发展道路。

一是现代计量体系初步建立，基础保障和支撑能力凸显。全市建有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两家国家级计量站，现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1家，计量授权检定机构5家，校准服务机构35家，建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32项、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近700项，共拥有检测、办公场地1.4万平方米，拥有计量标准器、检测设备6925台（套），设备固定资产原值3亿多元，计量从业人员900余人，初步建立起适应我市发展需求的现代计量体系。

二是标准基础不断夯实，标准体系日益健全。全市累计研制国际标准1636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758项，39个标准研制项目获得了“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68个国际级和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TC/SC/WG）等标准化组织落户深圳，在重点产业领域成立了产业标准联盟28家，累计有600多名标准化工作者获得标准化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培育标准联盟35家，发布团体标准334项，其中上升为国际标准提案6项，上升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9项。率先提出打造“深圳标准”战略，相继出台《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出台《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深圳标准认证制度等系列创新制度，从立法保障、纲领指导、行动方案和配套政策等方面构筑起完善的打造深圳标准制度体系。

三是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多元化发展格局逐渐形成。全市共有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个、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3 个、市级公共技术平台 14 个，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376 家，获得 CNAS 认可证书 381 张，检验检测服务支撑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凸显。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面积达 117 万平方米，检测仪器设备总数约 21.5 万台（套），资产原值 95.6 亿，共拥有技术人员 4.6 万人。2016 年全市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达 117.1 亿，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全省的 16.5%，上市企业 10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5 家。全市检测业务覆盖食品药品、建筑工程、农牧渔业、电子电器、医疗器械、能源环境、珠宝玉石等 16 个领域。随着产业发展需求日益增长，逐步形成了包括国有、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民营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发展局面。全市共有产品认证有效证书 27000 余张，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 29000 余张。认证机构在深圳设立总部的有 8 家，设立分支机构的有 30 余家，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如 SGS、TUV、BSI、ITS 等均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发展基础不扎实、缺乏统一协调发展机制、集聚效应不足等制约性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标准制定对产业技术创新的响应不够及时，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及执行的能力有待加强。如基因检测行业的国际标准和标准品体系处于空白、无人机产品检测未形成统一标准、AR/VR行业标准相对滞后。标准立项的驱动机制有待完善，存在企业意识淡薄、标准制定周期长、通用性不好、缺乏标准实施反馈机制等问题。计量测试服务还不能有效满足产业创新的测试需求和覆盖产业链全过程的诊断需求。现代通讯与人体生物学交叉、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量传溯源技术和方法基础研究不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研发创新存在不足，检测设备相对老旧，高端检测仪器设备严重依赖进口，检测设备国产化率仅占 20-30%，检测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发展的速度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持续发展基础尚不扎实。相比国际领先机构，我市质量基础服务机构规模小且分布散，支撑新兴产业的检测实验室建设不足，支撑传统优势产业的检测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如珠宝、服装等领域检测机构较多且无序竞争现象严重。部分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存在一定的技术渠道垄断，生物技术、海洋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部分领域国际标准处于空白。高精度计量仪器未能满足产业发展需求，部分领域的认证体系欠缺，如临床医学、健康、运动等领域认证认可体系尚不健全。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严重不足，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应用人才缺乏。

三是协调发展机制有待完善。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规划建设由国家集中管理，获批国家级检测中心的难度较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没有专门机构进行统筹协调。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科学统一的发展规划，缺少土地、财政、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专门政策支持。缺乏开放运行和资源共享的有效机制，高校及科研院所优质资源使用率不高，维护效果不佳，市场竞争不充分，市场活力尚未完全释放。检验检测市场主体之间缺乏信息共享与互动合作机制，行业技术研发和创新水平受到限制。

四是产业集聚效应尚未显现。我市质量基础设施整体布局相对分散、检测机构规模小、各体系相对独立，产业资源难以达到最优配置。业务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资源等开放共享程度不高。各区的检测认证机构布局、业务范围与各区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定位尚未有效匹配，产业集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机构集聚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的局面尚未形成。

（三）面临形势

从国际层面看，全球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表现为发达国家制造业“逆向回流”和发展中国家制造业“高端跃升”并存的局面。各国之间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围绕标准、品牌、人才、资源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并出台专门政策，如美国国会颁布质量促进法案，将计量、标准列入国家全球战略；德国实施“以质量推动品牌建设、以品牌助推产品出口”的国策和“工业4.0”计划，将标准作为核心战略；日本实施“质量救国”政策。

从国内层面看，我国经济发展迈入新常态，产业、消费、要素结构加速升级。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

效益，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等。新的发展时期对我国质量方面的要求更加突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也更为迫切。

从地方层面看，近年来我市质量型发展领先优势日渐凸显，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以质量优势对冲成本劣势，以质量先行赢得发展主动，持续推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一体化建设。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涌现，现代产业体系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构建引领新常态的质量型发展模式和有效运行机制为引导，全面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夯实我市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传统产业发展。依托质量供给水平提升和质量发展能力创新，持续提升深圳经济“质量引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内生增长”领先优势，争当全国质量发展排头兵、质量强市先锋

市，为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目标奠定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制定规划。牢牢把握我市产业发展和变革的大趋势，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及制造业竞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产业发展、技术升级的支撑和牵引作用，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快建设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质量基础设施。

坚持市场机制，强化政策引导。以深化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强化与现有基础设施的衔接，加快建立健全高效的投入机制、动态调整的推进机制、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高效灵活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及运营机制。

坚持创新服务，夯实质量基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质量基础设施机构创新活力，加速提升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引领能力。加大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全面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完善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统筹各创新要素融合发展。

坚持高端发展，提升开放共享。按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紧跟世界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各领域标准制定水平，高标准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以整合资源、开放共享、提升效能为主线，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资源开放共享，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协同发展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总体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撑我市产业发展和前沿科技领域研究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以开放共享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建立起符合基础设施自身特点与发展规律的管理制度。

——投入运行和在建重点项目总量 40 个左右，集聚区建设目标基本完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完整、高效运行，对科技进步、产业转型的支撑力度明显提升。

——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标准体系，主导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研制数量超过 800 件，各类检验检测认证人才达到 2000 名左右。

——依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凝聚一批全球顶尖科技人才，开展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显著提升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影响力。

——通过质量基础设施高效运行，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一批创新发展的瓶颈性科技难题。

——通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资源深度融合，形成一批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示范点，使其成为原始创新和重大产业关键技术突破的源头。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强化计量服务保障能力

夯实计量服务基础。科学规划我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改造、维护和管理科学评价机制。在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等领域建立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

准。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内外优秀计量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将计量人才引进列入市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立仪器设计、计量测试等计量相关专业。加强计量人才培养，培育注册计量师培训机构，加强注册计量师的注册管理。

改善计量供给体系。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行业协（学）会、企事业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依据各自定位和分工，共同为全社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鼓励政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与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共建公共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增强量传溯源传导力度。

建立计量与科技协同发展新机制。针对重点产业开展计量需求分析、计量技术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研究，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在食品安全、生物制药、节能环保、医学计量、嵌入式软件测评、高端装备制造测量、几何量精密测量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建立计量科研机构与企业技术服务机构交流平台，加大计量技术服务机构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政府计划、联合技术攻关、提高联合研发力度，开展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或共同开发。加强科技成果在计量测试方面的转化应用，支持计量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计量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政策扶持。

加强企业计量，促进计量产业发展。加强精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和控制技术研究，鼓励仪器仪表企业研发、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高质量产品。为高端仪器仪表制造业发

展提供必要的建设用地和资金扶持。严格落实高端仪器仪表产品涉及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力争在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核心技术方面有所突破。开发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研制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大力建设一批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工程。加快过程计量、系统计量等先进计量技术的应用。

专栏 1：计量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
- 深圳市产业计量基础公共技术平台
-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光明新区总部
- 智能计量服务云平台
- 标准物质研发技术中心

（二）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提升标准基础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加快推进深圳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服务业标准示范区等一批标准化基地和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深圳标准创新孵化基地等一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提升我市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及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竞争能力。充分发挥我市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对标准创新的支撑作用。积极推进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加大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力度，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加强标准化学科建设，支持我市高校、研究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强化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

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研究；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标准联盟等机构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提升各领域标准水平。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标准体系，实施更广泛、更先进、更严格的质量和标准控制，加快制修订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深圳标准，在若干重点领域成为国际标准引领者。支持行业机构在前沿、共性和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形成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创新能力，在 5G 移动通信、石墨烯、VR/AR、高端医学影像、超材料、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生物技术与精准医疗、新能源汽车制造、城市纯电动汽车公共运营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完善提升标准水平。提前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在海洋高端装备、航空电子、无人机、可穿戴设备、基因检测与细胞治疗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标准技术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以先进标准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着力提升先进制造业及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推进在多功能智能钟表、3D 贵金属打印技术、数字式喷射印花技术、家具环保替代材料、JDF 流程标准化和 IP 网络传播、珠宝激光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实施标准提升工程。

优化完善标准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完善标准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形成国际先进、标准新型、多方参与的标准创新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同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

实现由标准的追随者向标准的创新者和引领者转变。发挥标准国际化创新型示范城市创建对标准创新的推动作用，构建开放共享的国际标准创新交流与合作平台，提升深圳标准创新能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以及专利与标准的结合，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创新标准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政府统筹规划、各方分工负责的“高标准”促进体系，创新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完善标准制定保障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全力保障标准制修订、标准试点示范建设、标准人才培养、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推动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强化对反馈信息的分类处理。开展重点产业标准提档升级工程，扩展“深圳标准认证”品类范围，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深圳标准”认证制度等。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作用，提升标准研发服务水平，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帮助出口型企业了解贸易对象国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建立标准动态调整及快速响应机制。

专栏 2：标准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中国质量经济发展战略研究院
- 深圳标准创新孵化基地
- 国家标准技术创新基地（深圳）

-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
- 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 深圳标准技术支撑服务平台
- 互联网安全标准研究及检测公共平台
-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标准风险交流中心
- 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标准服务平台
-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三）完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模，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质量，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滚动建设机制，加大产业发展需求项目的储备力度。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细胞治疗、新型平板显示、军民融合、石墨烯新材料、高端海洋装备、无人机、光伏等新兴产业检测认证支撑能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加大前沿检测技术和高端检测装备研发力度，完善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积极推进航空电子、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认证技术开发，大力推广绿色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新型认证制度。

优化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布局。大力推动光明新区、罗湖区、南山区、坪山区检测认证集聚区建设，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在规模效应、上下游配套和人才集聚上的优势，鼓励企业在集聚区设立

实验室或分支机构。在无人机、机器人、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互联网、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一流水准的检测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积极推动营养食品、智能装备、无人机、新材料、环保产品、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更多领域国家级的检测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落户深圳。大力推动国有检测机构改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检测机构竞争发展，促进形成开放检测服务市场和数字化检测资源共享网络，推动深圳成为全国重要的检测认证中心。

大力实施科技兴检和人才强检战略。以科研带动检测、以检测为科研铺路，打造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提升检验检测综合服务能力。加大与检测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检测认证服务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检测认证相关科技重大专项的研究，大力开发国际先进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检测技术。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兴产业领域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加强对石墨烯新材料、物联网、智能家电、无人机、军民融合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关键检测技术及检测设备研发。鼓励我市检测装备制造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强技术改造，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优势项目和特色项目。采取优化环境、创新平台、项目引才等创新培养和引进模式，打造一支既适应检验检测科技发展要求、又熟悉重点领域业务进展的科技人才队伍。

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化步伐。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鼓励我市有实力的检测认证机构深度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加强国际检测认证标准、制度、产品和规则等体系研究、互认评

价关键技术研究、互认策略和战略研究。推动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加大“走出去”投融资支持措施，推进检验检测认证与政府援助项目、政府招标项目、亚投行项目等的深度融合。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有关部署，加强与港澳检测认证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强化深港澳检验检测业务交流，积极推动面向国际市场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互认、实验室采信，加快我市合格评定国际化步伐。引导企业及服务机构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降低我市企业国际化贸易风险，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优化检验检测认证发展环境。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支持和引导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现有政策优势，保障行业发展所需的土地、资金、人才、空间等需求，进一步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公平、行业规范的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探索建立科研机构、高校及企事业单位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机制。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全过程服务，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从提供单一服务向提供研发、设计、采购、生产、测试、物流、售后等全价值链综合服务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机构改革，鼓励有实力的国有检测认证机构上市，推动检测认证资源向技术密集、资源密集的基础性、战略性领域集中。

专栏 3：检验检测认证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力提升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能力提升
- 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服务平台
- 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 绿色建筑性能质量检测认证平台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 电子电器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中心
-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光明新区分院
- 深圳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
- 华测集团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
- 国家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
- 国家功能材料质量检验中心（深圳）
- 石墨烯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射频识别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深圳检验检测认证技术中心
- 家庭服务机器人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新能源汽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
- 新材料一站式分析检测及服务平台
- 北理工新能源汽车工程实验室
- 广东省医疗器械检测所坪山中心
- 深圳东部动力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 智能装备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监管中心
- 供深食用农产品检验认证中心
-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深圳）

（四）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提升区域质量整体水平

加快推进光明新区集聚区建设，保障新兴产业检测技术需求。到 2020 年，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规模显著扩大，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现 1-2 家机构营收超过 5 亿元的龙头检测机构，形成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 30 多个重点领域的检测认证集聚区。重点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药品食品、新型平板显示、石墨烯新材料、高端医疗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标准制定、检测认证、技术咨询等服务需求。积极推进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光明新区总部、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光明新区分院、深圳石墨烯检测认证综合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平板显示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罗湖区集聚区建设，提升黄金珠宝首饰产业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参与制定 20 项以上国际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标准，成立至少 3 家以上技术联盟，引进国家级质检中心（包括实验室及分支机构）数量达到 8 家以上，获得 CNAS 认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总数达 30 家以上，建成“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金珠宝首饰检验检测认证集聚区。重点开展“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向产业链高端升级，引导检验检测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跨界合作，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标准研制、强化检测技术及高端检测设备研发、提升检测能力及服务质量、加大开放合作、完善品牌建设。

加快推进南山区集聚区建设，打造国际化高端检测机构集聚区。到 2020 年，集聚区建设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集聚国际知名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数量达 10 家以上，实现至少 8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大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重点引进国际知名检测机构在南山区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建设高水平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测服务平台，开展国际前沿技术标准制定、高精密检测仪器研发，鼓励我市有实力的检测机构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加快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坪山区集聚区建设，支持坪山高新区建设国际一流高科技园区。到 2020 年建设若干质量基础设施，引进培育一批计量测试、检验检测、标准服务机构，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支撑。鼓励重点企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落户坪山，推动北理工新能源汽车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医疗器械检测所坪山中心、深圳东部动力电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五）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示范。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示范。积极推动建设一批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示范点，促进企业、行业、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助推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全面加强质量提升。在信息安全、物联网产品、电商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

试点，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强企业人才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法律法规、专用仪器操作等知识培训。依托重大项目实施，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强化高层次科技人才开发，着力培养具有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高层次领军人才。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加快质量发展基础能力提升建设，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科技服务业的需求，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区和全市重点区域探索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检测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平台式、集中化的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全方位服务。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施向社会共享，开展一站式服务，为充分发挥新常态下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奠定扎实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及组织保障机制

建立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统筹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问题，加快推进规划政策落实及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完善市、区有效联动及高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光明新区、罗湖区、南山区和坪山区建立相应的推进协调机构，明确集聚区的建设推进责任主体，落实相应项目建设及保障措施，加强对集聚区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建立主要目标任务反馈机制，适时组织开展集聚区建设中、末期评估，确保集聚

区按照规划有序建设推进。

（二）加大资金支持和招商引资力度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我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公共服务机构申请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总部经济发展资金、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配套的公共检验检测项目，加大财政资金补贴力度。强化质量基础公共服务机构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机构。以重点检验检测行业集聚区、产业园区为主体，探索建立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并购基金。将我市四大集聚区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引进一批技术领先、带动性强的检验检测项目进驻集聚区。

（三）积极完善人才引进和留用机制

充分发挥我市人才引进政策优势，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引进的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申报“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鼓励行业相关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学术研修津贴等优惠政策。

（四）统筹规划质量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坚持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有序推进集聚区及项目开发建设，将国家级质检中心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加强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与高校、科研院所、检测认证机构、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集聚区选址规划方面的统筹衔接。加强集聚区内违法建筑整治、土地整备、建设用地清退、城市更新等工作，为集聚区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对条件成熟的项目，按程序优先启动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并适量保有土地储备资源，作为未来直接扶持重点企业及项目建设所用，引导优势企业及优质项目落地生根。